

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SG-QJ-16-01-01-01A号地块“用地清单”管理意见

序号	管理清单名称	管理部门	管理意见或要求
1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林业局)	<p>地块红线不涉及目前已知采矿权及探矿权。本次能准确查询的内容仅为已设采矿权或区本级已知的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按规定还应向市、省国土资源部门进一步查询。地块红线位于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同意地块先行出让,但项目建设前需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p>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3	名木古树		
4	林地湿地情况		
5	自然保护地情况		
6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	<p>该地块可依法依规进入用地程序,如在开发利用过程中发现疑似土壤污染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做好管控并通知我局,保障人居环境安全。若地块用途发生变化或核发建设工程许可证时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发生变化,应重新开展建设用地准入管理。</p>
7	危化品生产储存建设安全审查	韶关市曲江区应急管理局	<p>无意见,若后续建设涉及危化品生产建设项目,请贵单位或意向单位提前向市应急管理局咨询危化品生产项目落地政策。我区无化工园区,理论上不引进危化品生产企业;若后续建设涉及危化品储存建设项目,请贵单位提醒、属地及行业部门督促企业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p>
8	人防工程普查		无意见
9	节能审查	韶关市曲江区发改局	<p>根据《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能规〔2023〕3号)的规定,如该地块开发涉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当量值)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项目开工前,应单独编制节能报告,并进行节能审查。</p>
10	水土保持		<p>一、原则上对该地块出让无意见; 二、出让红线部分位于沙溪水河道管理范围,建筑控制线暂未发现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项目实施过程中请严格按照《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严禁非法占用河道违规建设项目。 三、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七条及第十八条规定,挖填土石方总量1万立方米以上(含1万立方米)或征占地面积1公顷以上(含1公顷)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p>

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SG-QJ-16-01-01-01A号地块“用地清单”管理意见

序号	管理清单名称	管理部门	管理意见或要求
11	水资源论证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	<p>该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四、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同时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p> <p>五、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应当按照规定报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p> <p>六、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3.2.1主体工程选址（线）应避免下列区域：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点站。</p>
12	洪水影响评估		
13	气候可行性论证	韶关市曲江区气象局	<p>根据《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84号）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人员密集场所等项目应当进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以确保公共安全。”结合贵中心来函所示，该地块面积为4062.3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经核查，该地块建设规模未达到大型工程认定标准，不涉及危化品存储项目（非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且为非人口密集场所建设类型，不属于上述规定中需开展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或气候可行性论证的项目范围，同意可不实施相关评估论证工作。</p>
14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15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评估	韶关市曲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p>地块范围内无地面不可移动文物分布，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范围，未压占文物保护单位，也不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范围。建设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地面不可移动文物或地下埋藏文物，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向区文广旅体局报告，按相关程序办理审批手续。</p>
16	文物普查		
17	工业遗产	韶关市曲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意见
18	地下管线-通信		无意见
19	历史建筑保护对象		无意见

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SG-QJ-16-01-01-01A号地块“用地清单”管理意见

序号	管理清单名称	管理部门	管理意见或要求
20	绿色建筑、装配式落实意见	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一、该地块如用于商混企业建设项目。</p> <p>(一) 根据《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管理的通知》(韶市建字[2021]163号), 新建预拌商品混凝土用地需参照加油站招拍挂模式。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新建商混企业选址审查、土地招拍挂和相关规划审批手续。</p> <p>(二) 根据《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预拌商品混凝土行业发展规(2019-2035)(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复函》, 沙溪镇留有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规划布点, 但对具体位置未做要求。对于沙溪镇SG-QJ-16-01-01-01A号地块的用作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布点的可行性, 以沙溪镇和区土储中心论证的意见为准。</p> <p>(三)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管理的通知》, 商混企业需依法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方可生产运营。</p> <p>二、该地块如作为普通的工业用地, 我局无意见。该地块不用作搅拌站建设, 为普通的工业用地。</p>
21	地下管线-排水		无意见
22	地下管线-给水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意见
23	地下管线-供水		无意见
24	地下管线-供电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韶关曲江供电局	无意见
25	地下管线-燃气	韶关市曲江区安顺达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p>该地红线附近、紧邻公路处铺设了燃气管道, 可满足周边工厂的用气需求, 凡涉及开挖建设或燃气管道安装事宜, 需联系韶关市曲江区安顺达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联系人: 温经理13435037880或陈经理18318546281</p>

